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于 2007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李德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赵延彬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过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高管李德志先生、赵延彬先生任职资格的审查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德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、聘任赵延彬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独立董事: 石万林 于涛 林洪志 邓辉

二00七年十一月十六日